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原定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23.7百萬港元)約為3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較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略低。差額約0.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2.2%(約13.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所得款項A部分之用途」)；
- (b) 約15.0%(約4.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 (c) 約15.0%(約4.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 (d) 約20.1% (約6.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高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並增強企業聲譽；及
- (e) 約7.7% (約2.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9.1百萬港元及擬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約12.2百萬港元的金額尚未動用。

就所得款項A部分之用途而言，本公司原指定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百萬港元用於翻新中國現有辦事處及陳列廳（「**用於翻新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的9.6百萬港元用於在歐洲及美國各設立一個聯絡辦事處，購置運營聯絡辦事處的辦公設備及聘用及挽留若干員工（「**用於聯絡辦事處的所得款項淨額**」）。儘管用於翻新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本公司已初步將用於聯絡辦事處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3百萬港元用作聘用及挽留一名項目經理及行政職員以處理上市後歐洲及美國聯絡辦事處的設立。然而由於歐洲及美國國際貿易緊張及其他社會經濟動亂及政治不確定性，歐洲及美國聯絡辦事處的設立進程被叫停。因此，直至本公告日期用於聯絡辦事處的所得款項淨額仍有約7.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經理及該行政職員現正支持我們的出口業務並嘗試利用現有資源擴闊於美國及歐洲的客戶基礎。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審慎考慮當前全球業務環境及本集團遠期發展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及決議將剩餘尚未動用用於聯絡辦事處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調整為透過若干推廣及廣告項目的方式提高本公司的品牌認可及知名度，而非用於在歐洲及美國各設立一間聯絡辦事處。

於該重新分配後及經計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之動用情況，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本公告日期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 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	13.2	5.9	7.3	—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4.7	1.2	3.5	3.5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4.7	4.6	0.1	0.1
提高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 並增強企業聲譽	6.3	5.0	1.3	8.6
一般營運資金	2.4	2.4	—	—
總計	<u>31.3</u>	<u>19.1</u>	<u>12.2</u>	<u>12.2</u>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日後經濟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本集團決定透過於歐洲及美國各設立一間聯絡辦事處，以拓寬美國及歐洲的客戶基礎，並聘用及挽留若干員工及購置辦公設備以營運聯絡辦事處。鑒於中美貿易摩擦、英國脫歐的不確定經濟後果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以及近期疫情的爆發，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業務策略並調整用於聯絡辦事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發展本公司品牌及其旗下產品為提升本集團銷售業績之主要關鍵因素之一，因此，用於聯絡辦事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獲重新分配用於提高本公司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

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經修訂分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將使本公司更高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及提升本集團業務發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c.cc刊登。